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1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 依據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教課字第 1130159906 號函頒「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貳、 目的

- 一、提升學生社團品質，滿足學生學習權利。
- 二、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安排學生優質課後活動。
- 三、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

參、 社團定義與內容

- 一、係指學校依課程規畫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社團活動種類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及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 三、社團活動包含課內社團及課後社團，其說明如下：
 - (一) 課內社團：學期上課期間安排在校訂課程內實施的社團活動。
 - (二) 課後社團：在晨光時間、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實施的社團活動。

肆、 辦理原則

學校辦理課內社團活動課程，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與學校課程計畫內容辦理。

- 一、應由學校主辦：由學校教導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 二、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 五、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伍、 業務內容

本校辦理社團活動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計畫、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成果發表、參加競賽、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

相關事項。

陸、 課後社團審查委員編組

職別	職掌
校 長	綜理學校社團活動發展
教導主任	督導及推動學校社團活動
總務主任	安排社團活動場地
人 事	審核師資
家長會長(代表)	督導及審查學校社團活動
教師代表(二年級學年代表)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教師代表(四年級學年代表)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教師代表(六年級學年代表)	規劃學校社團活動
學務組長	擬定及執行學校社團活動各項相關事宜

柒、 參加對象

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捌、 上課時間

- 一、週一、二、三、四放學後和週六早上，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
- 二、每學期從第二週開始上課為原則，每學期 18 次為原則。
- 三、若因學校活動或全校補休等因素，則當次社團延後一週辦理。

玖、 申辦方式

- 一、每學年度申辦一次，申辦前請檢附學期課程計畫表(如附件一)、教師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審核，待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放招生同意書。
- 二、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須遵守開班授課規定（如附件三），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2 張)。
- 三、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第二學期欲續開課，則須於當學期 1/15 前繳交第二學期課程計畫表（如附件一）至教導處

壹拾、 師資

- 一、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 二、若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2.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3.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1)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2)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課綱學習節數社團活動課程外聘指導教師時，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學校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壹拾壹、 社團經費收支原則

一、學校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鐘點費、行政費等，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一)業務費：加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冷氣費、水電費、勞(退)健保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二)設備維護費。

四、社團活動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校內教師上班時間依現行鐘點費支領標準支領；下班時間與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校外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藝術才能類教師可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五、助理教師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社團活動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為五十分鐘。

壹拾貳、 補助辦法

對於弱勢或經濟不利之學生，班級導師可視其發展潛力及學習動機，鼓勵並推薦其參與活動；學校得視社團人數及開辦時間等條件，針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得酌予減免收費，所需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支應。

壹拾參、 成果

- 一、於每學期結束前，請將社團成果影片及社團成果檔案彙整好後上傳至雲端硬碟，或是以電子檔寄交教導處存檔 (如附件四) (共 12 張照片並簡述活動過程)。
- 二、各社團應在學校大型活動期間辦理成果發表，並配合學校辦理之社團成果展或其他活動，提供活動成果。

壹拾肆、 評鑑與獎懲

- 一、教導處於期末進行教學品質調查，對象為上課之學生及家長，做為瞭解教學之實際情形、學習狀況，及下一期開課申請評選之依據。
- 二、學校定期安排相關人員於社團實施中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教師勤惰、教學與課程、課室經營及學生事務管理、教學成效等。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 三、社團教師於上課期間發生有損師道之行為，將由知悉日十日內交由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處置，最重得立即解聘。
- 四、經審議委員會評估決議停辦之社團，不得以其他名稱或形式申請使用本校場地，經審議委員會評估嚴重違規者，三年內不得受理該社團之申請。
- 五、社團老師請假總時數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或每學期末如期繳交本辦法各教學表件及成果報告至教導處者，下一學年度不予應聘。
- 六、社團表現優異者於下學年度優先應聘。

壹拾伍、 其他

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之師資、課程和教材審查，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校並應不定期督導社團活動辦理情形。

壹拾陸、 本辦法陳行政會議與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東縣豐年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次數	上課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二

社團指導教師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姓名	
社團名稱	
教師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研習)	
相關經歷	(會網頁公告師資的相關經歷，請審慎填寫)
備註	

※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2.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3.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1.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2.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附件三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小課後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

※ 防疫措施方面：

- (一) 上課時有感冒症狀者請佩戴口罩，進教室前噴酒精消毒。
- (二) 課程結束後消毒環境與觸摸過的器材。

※ 授課安全方面：

- (一) 課後社團一依活動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得超過 30 人為原則。學生學習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 (二) 講師需每次在上課前至教導處拿取社團資料夾做學生點名，社團結束後再歸為原處。教導處會不定時檢查是否有確實點名以及掌握學生放學去向，請講師務必配合。
- (三)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未出席學生需自行電訪確定請假)、認識每位學生〈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 (四) 依時間依進度授課，若須請假，請以代課為主，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
- (五) 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者，若未準時接送，務請電話通知。
- (六) 課後社團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大門口，由授課講師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指定地點集中等候，學生以家長接回為結束，走路返家學生若需要過馬路，請送至馬路另一邊(請勿讓學生自行過馬路)，若無法配合，恕無法繼續開班。行政輪值人員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授課講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 (七) 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颱風，得配合延期或暫停並主動及早通知學生。

※ 授課教師成果呈現方面：

- (一) 製作社團成果檔案 word 檔案送及原始照片至少 12 張交教導處彙整。
- (二) 社團成果影片會於社團結束前 2 週放置學校影音平台供分享(請讓每位學生有亮相機會)。
- (三) 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時，另提供表演節目或以影片呈現。
- (四)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各項節慶教學活動進行成果展演及校外代表比賽。

※ 場地管理方面：

- (一) 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門窗水電關閉、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安置。
- (二) 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

※ 行政管理方面：

- (一) 請授課講師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登記，以便統一彙整印刷上課內容及報名表。
- (二) 收退費由本校統一作業，授課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一經發覺沒入所有費用並終止其社團課程。

附件四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豐年國小課後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 1

社 團 名 稱	_____社團活動成果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附件四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豐年國小課後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 2

社 團 名 稱	_____社團活動成果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